

证券代码：835536

证券简称：正通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公告。

根据《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及基于股东自愿原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3、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中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采用固定价格的方式，回购价格为3.00元/股。

## 4、拟回购股份数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前，公司的总股本为46,000,000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4.3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

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要约回购期限即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止。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1,500,000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1,5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3.26%，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75%，回购资金总额 4,502,295 元（含过户费、经手费）。

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6%。要约回购股份成交价 3.00 元/股，回购过户费 45.00 元，经手费 2,250.00 元，支付总金额为 4,502,295.00 元。本次回购期间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3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4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上，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

施。

七、 备查文件

《交易记录》。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